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0〕12号

关于印发《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 工作计划》的通知

福田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经区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人大代表，区有关单位，人大各街道工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在区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区委七届四次党代会、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加强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实效，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工作报告。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关于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效监督的要求，了解“两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击虚假诉讼、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监督意见。（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事业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重点关注健全养老体制机制、落实养老机构建设、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委）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工作报告。了解区政府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情况，助推

我区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委）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法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大对环保工作监督，围绕全区环境工作实际，查找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促进人大和政府形成共识与合力，共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好成绩。（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资工委）

二、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

以落实“1+2+1”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制度体系为核心，将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以深化和完善介入式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为抓手，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开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查监督以及对审计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资工委）

三、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

（一）开展《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执法检查。通过开展对2019年11月修订以来的《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条例在福田辖区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推动解决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全社会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为我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通过执法检查，同时也为下

一步的立法评估或法规的修改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

（二）配合市人大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执法检查。了解条例在我区的落实情况，推动解决我区建筑废弃物处置难题，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资工委）

（三）配合市人大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了解条例在我区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推动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资工委）

（四）配合市人大开展《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执法检查。了解条例在我区的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我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活动和新兴产业发展，助力我市打造更具全球竞争力、影响力的创新先行区。（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委）

（五）探索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的监督方式，在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统一开展专题询问，通过组合拳监督方式提升司法监督实效，推动“两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提高司法效率，完善司法服务，为福田全力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

四、推进财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加快建设和完善“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程”，加强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形成工作合力，规范系统运用和维护管理工作，为人大代表履职监督提供智能依据与参考。（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经城资工委）

五、开展民生实事督办

围绕“更好地表达民意、更好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好地体现制度刚性”，进一步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改革，对区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的 2020 年度 20 件民生实事，全年跟踪督办，并组织人大代表进行满意度票评。（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委牵头，各工委协助）

六、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

加强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建议质量、改进督办方式、增强办理实效。年内重点督办 13 项重点建议，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双向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牵头，各工委协助）

七、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按照新修订的《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认真组织开展“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主动审查全覆盖带动监督全覆盖。用好省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加强与文件起草部门以及区司法局的沟

通，建立备案审查定期沟通工作机制，提高备案审查的质量，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

八、配合市人大开展立法质量提升工作

做好立法征询工作，全面推进社区立法联系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推动 20 个社区立法联系点成立立法议事会，切实做到“五有”（有制度、有场所、有队伍、有经费、有活动）。围绕用足用好深圳特区立法权，积极发挥社区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充分利用社区立法议事会的“接地气、聚民智”的独特特点，认真组织开展立法修法征询工作，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渠道，推动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和反馈机制，进一步增强立法征询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助力提高立法质量。（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

九、深化任后监督

安排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力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加强对 6 个述职部门全年重点工作的跟踪监督，通过任后监督与工作监督的有机结合支持政府部门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牵头，各工委协助）

十、听取政情通报

举办政情通报会，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听取政府通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委协助）